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5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黃文良

謝嫚華

一、債務人黃文良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佰玖拾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壹佰貳拾玖萬柒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黃文良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文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嫚華給付之。債務人黃文良、謝嫚華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- 01 異議。
- 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- 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